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毛子旗
電話：(08)7320415 分機361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56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00593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屏東縣政府審議縣立學校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」自即日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
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